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持續關連交易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安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安檢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向母集團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安全檢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聯網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物聯網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向母集團提供物聯網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於其電子支付平台向母集團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參考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訂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處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自願的基礎上為完整性而作出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即電子商務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電子商務集團其他成員)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母集團將不時採購而電子商務集團將不時供應電子商務集團相關成員加工、製造或分銷的增值產品。電子商務集團須負責產品開發(直接或委託開發產品)、品牌維護、推廣、營銷及銷售培訓。增值產品採購協議並無施加任何買賣責任，而每批增值產品的買賣須受限於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各自將訂立的相應合約，惟相關合約不得與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相抵觸。

定價： 每批增值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i) 政府規定價格；

(ii) 倘並無適用政府規定價格，則應用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iii) 倘上述各項並不適用，價格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即考慮到提供有關增值產品(包括產品開發、品牌推廣、銷售管理及培訓)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同行利潤的一般範圍)。母集團將參考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和/或至少兩種可比產品的利潤率(如有)來確定收取的利潤是否與同行一致。

倘任何增值產品因採用獨家或特殊技術而定價高於市場上的可資比較產品，則有關價格必須獲得相關技術報告支持。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母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母集團就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採購增值產品時可獲得的條款。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付款須於每宗交易完結後30天內結算。

安檢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電子商務集團將向母集團(i)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定期安全檢查服務，包括對燃燒器連接軟管、燃氣灶、熱水器、壁掛爐、閥門等家用電器以及報警器、自閉式閥門等增值產品的檢查、維修及改進；(ii)按需要提供為母集團客戶而設的家庭環境安全檢查及隱患修復，如室內外管道／閥門、電錶及開放式廚房；及(iii)客服培訓取證，包括為母集團客服崗位提供技能培訓、星級評價、實操培訓、認證考核等服務。

安檢服務協議並無對提供予母集團的服務量施加任何責任。不時提供的有關服務詳情及次數將受限於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各自訂立的相應合約，惟該合約不得與安檢服務協議相抵觸。

定價：母集團根據安檢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包括：

- (i) 按每個註冊家庭收取固定服務費(現時為人民幣15元)(年度安全檢查)、每個註冊家庭收取服務費(現時為人民幣25元)(一年兩次的安全檢查)、到訪不遇住戶收取服務費人民幣6元，以及每個拒絕檢查的住戶收取服務費(現時為人民幣2元)，而有關固定費用乃有待檢討及將於相應合約中釐定；及
- (ii) 按需要進行的安全檢查服務費，由電子商務集團在提供服務中產生的合理成本收取。

上述服務費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電子商務集團在提供服務時預期產生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技術支援開支及材料成本，並已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之間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對母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相當於預估年度服務費20%的預付款，應在簽訂相關合約後1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實際數額將由訂約方按月確認，就此母集團須於次月15日前支付。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物聯網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電子商務集團其他成員)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電子商務集團須向母集團提供物聯網硬體及軟件服務，以促進母集團業務營運及數據管理。

物聯網服務協議並無對提供予母集團的服務數量施加任何責任。不時提供的有關服務詳情及次數將受限於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各自訂立的相應合約，惟該合約不得與物聯網服務協議相抵觸。

定價： 母集團根據物聯網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包括：(i)就每家母集團成員每年收取服務費(現時為人民幣50,000元)(「物聯網服務費」)；(ii)就超出最初50,000台設備以外的每台物聯網設備收取服務費(現時為人民幣1元)；及(iii)定製化開發費用按人數及天數評估計算：參考報價現時為每人每天人民幣2,500元，而有關固定費用乃有待檢討及將於相應合約中釐定。

上述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之間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母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

付款： 除另有協定外，服務費的實際數額將由訂約方按月確認，母集團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電子商務集團其他成員)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電子商務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1)母集團旗下各業務的電子支付、結算、賬單查詢、信用充值及其他相關服務(「電子支付服務」)；及(2)母集團旗下線上客戶服務、電子合約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開發服務」)。

母集團維持該電子支付平台以供其客戶使用。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並無對提供予母集團的服務量施加任何責任。不時提供的有關服務詳情及次數須受限於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各自訂立的相應合約，惟該合約不得與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相抵觸。

定價： 每批電子支付服務的價格將為通過電子商務集團線上支付平台結算的交易額的0.2%至0.6%，並考慮到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每批軟件開發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電子商務集團就設計及創建軟件產生的研究及開發勞工成本（「**軟件開發費**」），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運行中的軟件系統的年度維護費將固定為軟件開發費的20%，其中已考慮電子商務集團向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用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母集團相關成員與電子商務集團之間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對母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有關電子支付服務的服務費實際數額將由訂約方按月確認，母集團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母集團按以下方式分階段支付軟件開發費：

- i. 相當於軟件開發費總額的30%預付款，在簽訂相關合約後15天內支付；
- ii. 相當於軟件開發費總額的40%付款，在軟件上線後30天內支付；

- iii. 相當於軟件開發費總額的20%付款，在軟件驗收通過後30天內支付；及
- iv. 相當於軟件開發費總額的10%保修金,在完成之日起一年的質量保修期後的30天內支付。

過往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該等產品／ 服務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20	695.1	675.9	578.6
安檢服務協議	0	109.8	244.4	373.7
物聯網服務協議	0	11.6	25.1	37.7
電子支付及軟件 開發服務協議	0	23.9	27.5	31.6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母集團及電子商務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而得出的預期交易金額後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增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價格指標而釐定。

安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母集團成員未完成年度安全檢查的項目比例和母集團服務的用戶數量；及(ii)因母集團客戶群增長而導致的母集團安全檢查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物聯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物聯網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及(ii)基於物聯網設備數量的預期增長，所得出物聯網服務費及物聯網維護費的預期增長。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i)母集團客戶產生的電子支付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ii)基於母集團的經營需求以及母集團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電子支付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母集團所需軟件系統數量及系統啟動時間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不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使用率接近其上限，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獲知會，以進一步考慮本公司是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電子商務集團以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電子商務平台為核心，在信息技術、產品研發製造、供應鍊及貿易、電商科技、終端銷售、金融保險等板塊進行了全業態佈局，專注為用戶提供廚房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廚房場景生態整合服務平台。本公司認為電子商務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供應鍊管理、採購、銷售、安裝、售後等全鏈條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可為母集團成員提供產品銷售策略、渠道建設、營銷活動方案和售後技能等方面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持。母集團將借助電子商務集團的供應鍊整合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加強產品運營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增值產品的終端市場銷售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

安檢服務協議

為確保用氣安全，消除安全隱患，城市燃氣運營商需依法定期對城市燃氣管網及終端用戶進行安全檢查，同時，用戶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的要求亦逐步提升。為滿足上述需求，近年來愈來愈多城市燃氣公司將安全檢測業務外包給專業化的安檢服務公司，這種安檢服務外包模式已經成為行業最佳實踐。電子商務集團為市場化、專業化運行公司，具有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信息化手段，通過培養客服人員服務意識、提升客服人員服務技能、推廣智慧化客服設施等舉措，可有效幫助母集團實現用戶精細化管理，提高燃氣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客服軟實力，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拓展其增值服務業務，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物聯網服務協議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務集團是一家在提供家居全場景相關產品的銷售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中國物聯網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格運營商，其擁有強大的市場數據分析，業務全場景結合以及解決方案輸出的能力；可強化母集團的網格化服務及數據安全，幫助母集團打造數字化、全方位服務平台，最終形成獨有的物聯網生態體系，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智能化服務，為母集團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皆需要緊密使用電子支付平台及其他相關軟件服務，以向客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作為經驗豐富的技術及大數據服務供應商，電子商務集團在繳費平台功能和技術開發方面具有優勢，其自主研發的電子系統可以根據母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需求及時迭代升級，向母集團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助母集團進行資金歸口、用戶信息安全、結算對賬系統對接等方面的管理。此舉將有利於母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電子支付平台及在線綜合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便利性，並保護母集團客戶資產安全和資金安全。電子商務集團從二零一五年開始一直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為母集團免費提供系統開發和日常維護服務，隨著本集團各項燃氣業務開發需求增多，服務要求提升，為更好地提供服務，電子商務集團需要依據公平交易原則，按照市場化運營，通過適當收費，不斷提升其軟硬件實力，從而更好地助力本集團發展。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暖居、新能源、配售電以及充電站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有關電子商務的資料

電子商務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務集團主要通過科技賦能與大數據驅動，提供家居全場景相關產品的銷售與服務、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格運營、智慧城市綜合管理及低碳數字孿生科技服務。

電子商務集團以用戶需求為導向，通過專業化和市場化運營手段，可不斷提升母集團傳統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助力本集團在燃氣業務、安全運營、客戶服務、增值業務、新能源業務及數字化發展等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劉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之關係而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訂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處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自願的基礎上為完整性而作出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安檢服務協議、物聯網服務協議及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集團」	指	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物聯網服務協議及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聯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聯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物聯網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之統稱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電子商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檢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安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安全檢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產品」	指	增值產品，包括燃氣具、警報器等產品及高頻產品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子商務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